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征集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重大科技研发需求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24〕279号

国家消防救援局、国家矿山安监局、中国地震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做好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研究和重大项目论证，加强应急管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先进装备研发，持续深化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，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新质战斗力，现公开征集应急管理重大科技研发需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和领域

本次需求征集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重点针对事关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科技自主创新能力、安全应急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公共安全的战略性、基础性、前瞻性、交叉性重大科学问题、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需求。

二、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应符合的条件

鼓励相关单位认真组织、深入调研，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牵引，聚焦重大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需要，研究凝练未来需要突破的重大科学问题、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难题。拟解决的现实问题、科学问题及技术瓶颈应简洁明了，关键指标设计应对标国际国内领先水平，能够预期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或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，力求目标明确、边界清晰、切实可行，并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说明。

1. 问题描述。说明期望通过科技创新解决的具体应用难题或发展瓶颈，要求内容具体、指向清晰，并充分描述说明现实应用场景，以及核心预期目标（指标）。

2. 战略意义。从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落实的直接关系，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性全局作用、政府牵头主导实施的必要性和比较优势等角度，说明此项需求的重大战略意义。

3. 研发需求。如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思考，可提出从科技创新角度破解相关问题的具体研发建议，如可能的技术路径、技术要点、需要溯源突破的重大科学问题等。

4. 现有基础。国内外通过科技创新解决该问题的努力方向和进展情况，包括我国已形成的技术成果积累情况，全球范围内相关工作的最新科技进展和领先水平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应对需求质量进行严格把关，自行组织业内权威专家，从前沿性、引领性、创新性、战略性等方面对需求

进行研讨论证。各单位报送的需求，需附相关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。

2. 鼓励各单位将需求征集作为科技支撑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，建立常态化的难题收集、需求凝练、专家论证机制，形成本领域研发需求库，在此基础上动态更新并择优推荐。

四、征集方式和时间

1. 本次需求征集以无纸化方式进行，请各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相关需求材料（请同步附上可编辑文档）发送至邮箱 yjbkjc@163.com。

2. 如涉及敏感、保密事项，不适合通过网络渠道报送的，可通过保密渠道报送至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。

3. 咨询电话：010-89296396、010-83933745。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4年9月11日